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公报案例精编

治安处罚

ZHI AN CHU F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公报案例精编

治安处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治安处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2

ISBN 978 - 7 - 5093 - 0985 - 8

I. 法… II. 中… III. ①治安管理处罚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治安管理处罚法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 5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1090 号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治安处罚

FALU FAGUI SIFA JIESHI GONGBAO ANLI JINGBIAN——ZHIAN CHU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6.25 字数/540 千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85 - 8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工具书。我们集二十年法规编纂的专业经验，特推出《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丛书。

本丛书集中展现了部委规章清理的最新成果，分门别类列明了该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还收录了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因此，本丛书具有很高的指导和应用价值。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收录全面。**丛书涵盖了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广泛收录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公报案例。

2. **编排合理。**依据各个法律部门的特点精心梳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科学编排，合理分类，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真正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3. **权威实用。**对于重要法律进行解读释义，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另外，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您应用法律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2009年2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
(2005 年 8 月 28 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99)
(2006 年 1 月 23 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二)	(104)
(2007 年 1 月 8 日)	
公安部关于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六条有关问题的批复	(106)
(2006 年 5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6)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	(115)
(2006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61)
(1995 年 2 月 28 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执行《人民警察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167)
(1995 年 7 月 15 日)	

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	(170)
(2005 年 12 月 28 日)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174)
(1995 年 10 月 23 日)	
治安拘留所管理办法 (试行) ...	(177)
(1990 年 1 月 3 日)	

二、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一) 危险物品、行业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81)
(2006 年 1 月 21 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8)
(2006 年 5 月 10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节录)	(198)
(2002 年 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03)
(1995 年 12 月 27 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206)
(2006 年 8 月 22 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13)
(1987 年 11 月 10 日)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 (215)	宗教事务条例 (节录) (254)
(1992 年 12 月 14 日)	(2004 年 11 月 30 日)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216)	禁止传销条例 (258)
(1995 年 3 月 6 日)	(2005 年 8 月 23 日)
公安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18)	(二) 公共设施管理
(2004 年 11 月 12 日)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62)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221)	(1998 年 1 月 7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66)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224)	(2000 年 11 月 5 日)
(1999 年 3 月 25 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70)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227)	(2003 年 6 月 26 日)
(1994 年 1 月 25 日)	(三) 出入境边防管理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 (试行)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75)
(1998 年 3 月 9 日)	(2006 年 4 月 29 日)
公安部关于对经营旧手机是否适用《旧货流通管理办法 (试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278)
(2007 年 4 月 7 日)	(2007 年 10 月 25 日)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82)
(1989 年 3 月 4 日)	(1985 年 11 月 22 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84)
(2006 年 1 月 29 日)	(1985 年 11 月 22 日)
公安派出所实行公共娱乐场所治安安全管理责任制暂行规定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287)
(1998 年 11 月 3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节录) ... (246)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292)
(2008 年 7 月 22 日)	(2000 年 2 月 15 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边防海警根据《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能否适用当场处罚程序问题的批复 (297)
	(2008 年 9 月 28 日)

(四)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97)
(2000 年 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300)
(1994 年 2 月 18 日)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 全保护管理办法	(303)
(1997 年 12 月 16 日)	
(五) 户籍身份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法	(306)
(2003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 份证管理办法	(310)
(2005 年 6 月 7 日)	
公安部关于打击伪造、变造 居民身份证违法犯罪活动 的通知	(311)
(1990 年 7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 例	(311)
(1958 年 1 月 9 日)	
暂住证申领办法	(314)
(1995 年 6 月 2 日)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 管理办法	(316)
(2004 年 8 月 15 日)	
(六) 涉黄、赌、毒管理	
公安部关于对同性之间以钱 财为媒介的性行为定性处 理问题的批复	(320)
(2001 年 1 月 28 日)	
公安部关于以钱财为媒介尚 未发生性行为或发生性行 为尚未给付钱财如何定性	

问题的批复	(320)
(2003 年 9 月 24 日)	
公安部关于携带、藏匿淫秽 VCD 是否属于传播淫秽物 品问题的批复	(320)
(1998 年 11 月 9 日)	
公安部关于对拨打境外色情 电话定性处理的批复	(321)
(1996 年 2 月 14 日)	
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 知	(321)
(2005 年 5 月 25 日)	
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工商 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国 家旅游局关于严厉查处博 彩性赛马活动的通知	(323)
(2002 年 2 月 26 日)	
强制戒毒办法	(324)
(1995 年 1 月 12 日)	
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	(326)
(2003 年 6 月 2 日)	
· 公报案例 ·	
陈莉诉徐州市泉山区城市 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329)

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 为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 威法	(334)
(1989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 威法实施条例	(338)
(1992 年 6 月 16 日)	
公安部关于对多次以同一理 由递交数份申请书申请游	

行示威如何处理的批复	(343)
(2003 年 12 月 30 日)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43)
(2007 年 9 月 14 日)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条例	(347)
(1999 年 11 月 18 日)	

四、妨害公共安全的 行为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51)
(1996 年 7 月 5 日)	
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357)
(1983 年 3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节录)	(359)
(2007 年 8 月 30 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节录)	(359)
(2003 年 5 月 9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60)
(2008 年 8 月 17 日)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374)
(2004 年 4 月 30 日)	

五、行政处罚程序性规定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383)
(1997 年 11 月 17 日)	
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	(384)
(2007 年 12 月 8 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387)
(2006 年 8 月 24 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411)
(2002 年 11 月 2 日)	
公安部关于对因拒绝交纳罚款而被裁决拘留不服能否申请行政复议的批复	(422)
(2000 年 5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处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批复	(423)
(1993 年 9 月 3 日)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423)
(2004 年 7 月 12 日)	
公安部关于盘问留置时间可否折抵劳动教养期限的批复	(430)
(1998 年 10 月 13 日)	
公安部关于缉私警察如何适用继续盘问有关问题的批复	(431)
(2004 年 12 月 14 日)	
公安部关于治安拘留时间如何计算问题的批复	(431)
(2000 年 8 月 21 日)	
公安部关于对被治安拘留的吸毒人员如何执行的批复	(432)
(2000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海关缉私部门决定治安拘留的违法行为人交由公安机关治安拘留所执行问题的批复	(432)
(200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中担保人 和保证金的暂行规定	(432)
(1986 年 12 月 20 日)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 规定	(434)
(1979 年 11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 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教养 行政案件是否需要复议前 置问题的答复	(434)
(1998 年 11 月 19 日)	
公安部关于劳动教养范围有 关问题的通知	(434)
(1998 年 11 月 30 日)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 规定	(435)
(2002 年 4 月 12 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 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四 十八条如何理解问题的批 复	(449)
(2005 年 11 月 22 日)	
公安部关于对不满十四岁的 少年犯罪人员收容教养问 题的通知	(450)
(1993 年 4 月 26 日)	
· 公报案例 ·	
白光华不服天津市劳动教 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 定案	(450)

六、行政处罚监督及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54)
(1999 年 4 月 29 日)	
公安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有 关问题的批复	(461)
(2000 年 3 月 3 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62)
(1999 年 10 月 1 日)	
公安部关于对因拒绝交纳罚 款而被裁决拘留不服能否 申请行政复议的批复	(464)
(2000 年 5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65)
(1989 年 4 月 4 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 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 题的通知	(473)
(1990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节录)	(479)
(1994 年 5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 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 批复	(483)
(2001 年 7 月 17 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 施《国家赔偿法》有关问 题的通知	(483)
(1995 年 2 月 13 日)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485)
(2005 年 8 月 18 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 责任追究规定	(491)
(1999 年 6 月 11 日)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 规定	(494)
(1999 年 6 月 11 日)	

· 公报案例 ·	
焦志刚诉和平公安分局治	
安管理处罚决定行政纠纷	
案	(497)

附 录

附 1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503)
--------------------	-------

附 2 治安管理处罚听证	
流程图	(505)
附 3 治安拘留流程图	(507)
附 4 行政复议流程图	(508)
附 5 行政诉讼流程图	(509)
附 6 国家赔偿的计算公式.....	(510)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8日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 第一节 调 查
- 第二节 决 定
- 第三节 执 行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释义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调整范围，

本条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本法只适用于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首先是违反治安管理方面的行政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治安管理方面的行政法律、法规只限于那些与社会治安秩序相关的行政性法律和法规，所以并非所有的违反公安机关作为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都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其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应当是认定一个行为是否违法的实质性标准，有的行为虽然造成他人人身、财产的侵害，但是其实质上并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属于违法行为，例如正当防卫行为、紧急避险行为等等。再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尚未构成犯罪，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在程度上又有一定的限制，即其只是侵犯了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所保护的利益，在性质上属于一种违法行为，超过了这一限度的，就构成犯罪行为。必须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由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都是治安管理处罚，治安管理处罚只是行政处罚的一种。

应用

如何区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行为都是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有时甚至在行为表现上完全相同（我国的许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一些国家直接被作为犯罪处理），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区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行为

为：

（1）看情节是否严重。有些行为情节严重的，就构成犯罪；情节不严重的，就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例如，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行为等。

（2）看情节是否恶劣。有些行为情节恶劣的，就构成犯罪；情节不恶劣的，就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例如，虐待家庭成员的行为、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行为等。

（3）看后果是否严重。有些行为后果严重的，就构成犯罪；后果不严重的，就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例如，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致人轻伤或者重伤的，是犯罪行为；致人轻伤以下的，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4）看数额是否较大。有些行为数额较大的，就构成犯罪；不是数额较大的，就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例如，盗窃行为（多次盗窃除外）等。

（5）看次数是否多次。有些行为多次实施的，就构成犯罪；不是多次实施的，就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例如，盗窃行为，如属“一年内入户盗窃或者在公共场所扒窃三次以上”，即为“多次盗窃”，构成盗窃罪。

（6）看是否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有些行为已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就构成犯罪；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就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例如，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等。

（7）看是否特定主体。有些行为只有特定主体实施时才构成犯罪。例如，卖淫、嫖娼行为，如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是犯罪

行为；其他人卖淫、嫖娼的，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8) 看是否特定对象。有些行为只有针对特定对象实施时才构成犯罪。例如，嫖娼行为，如嫖宿不满14周岁幼女的，是犯罪行为；嫖宿其他人的，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9) 看是否以此为业。有些行为只有当行为人以此为业时，才构成犯罪。例如，赌博行为，如以赌博为业的，是犯罪行为；不以赌博为业，但参与赌博且赌资较大的，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此外，有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表现形态，与犯罪行为完全一致，没有后果、次数、情节、数额等区分。例如，本法第73条规定的“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与刑法第353条第1款规定的“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在行为表现上完全一致，只是个别用词顺序有细微差别。此时，就应当依照刑法第13条但书，即“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规定，综合考虑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准确判定是犯罪行为还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第三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释义

行政法是以大量的单行法的形式存在的，而且很多单行行政法具有实体和

程序性规范结合在一起进行立法的特点，即在同一部行政法律中，往往既有关于行政权的设定等实体性规定，又有关于行政权行使的程序性规定，如《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因而，在适用法律的时候可以根据行政管理领域管理事项的不同适用不同的程序性规定。本法中的程序性规定是按照《行政处罚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并结合治安管理处罚自身的特点作出的，是对治安管理处罚程序适用的衔接性规定，即在处罚程序方面本法有规定的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程序。

应用

如果《治安管理处罚法》与《行政处罚法》对一程序均有规定，但是二者相互冲突，如何适用？

因为本法与《行政处罚法》之间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且本法生效在后，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以及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在两部法律出现内容上的冲突时，应当优先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释义

在空间效力上，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本法适用于我国的整个领域；

在对人效力上，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本法适用于所有在我国领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我国领域内，是指我国行使国家主权的地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在我国领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中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人和国籍不明的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是指两种情况：一是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不适用本法，应该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二是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的例外规定和对我国台湾地区的例外规定。另外，我国的船舶和航空器，按照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被视为是我国领土的延伸部分，在此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当适用本法。

应用

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在中国大陆违反治安管理的是否可以处罚？

按照本条的规定，不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含无国籍人），也不论是中国大陆居民还是港澳台居民，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法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的外，均应适用本法。但办理外国人、港澳台居民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与办理中国大陆居民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有以下两点主要区别：

（1）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特定处罚。按照本法第10条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含无国籍人），除了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外（对违法的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依法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

证），还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处罚。但是对中国大陆居民和港澳台居民则不能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处罚。

（2）办理外国人、港澳台居民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有特殊的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公安机关应当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逐级上报公安部，并通报该外国人所属国家驻华大使馆或者领事馆；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港澳台居民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公安机关应当通报同级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或者台湾事务办公室，逐级上报公安部，并通报港澳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或者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第五条 【基本原则】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主管和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释义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在地方，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具体包括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各市、州公安局及其公安分局，各县（市）公安局等。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治安案件的管辖问题的授权性规定，即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具体可参见《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章。根据该章的规定，行政案件一般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赌博的案件除外，几个公安机关都有管辖权的行政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管辖。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或指定管辖。此外，该规定还对铁路、港航、民航、森林公安机关的管辖作出了规定。

应用

1. 对同一违法案件多个公安机关都有管辖权的如何处理？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0条规定：“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行政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管辖。”第11条规定：“对管

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据此，当多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行政违法案件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但是，当由主要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时，可以由主要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管辖。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特殊情形的，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

2. 铁路、港航、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对哪些案件行使管辖权？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2条规定：“铁路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列车上，火车站工作区域内，铁路系统的机关、厂、段、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案件，以及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损毁、移动铁路设施等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盗窃铁路设施的案件。港航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港航系统的轮船上、港口、码头工作区域内和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案件。民航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民航管理机构管理的机场工作区域以及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和民航飞机上发生的案件。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林区内发生的案件。”

第八条 【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释义

治安管理处罚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行

政法的范畴，本条的规定是《治安管理处罚法》与民事侵权法律之间的衔接，是为了保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遭受的损害能够及时得到民事赔偿。《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众多违法行为中，很多都兼具行政违法性和民事侵权性的双重特征。本条只是一种原则性规定，关于具体民事责任的范围、承担方式等问题，都需要依照有关民事法律来确定。值得注意的是，除本法第9条规定的情形以外，不得以民事责任的承担替代治安管理处罚。

应用

1. 治安管理案件中的受害人是否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一种侵权行为，即因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或者人身权利，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关于民事责任中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应当根据被害人的请求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的过错、行为方式、损害后果等情形来确定。要做到，既保证被害人的精神损害得到应有的安抚和慰藉，又要注意被害人提出的要求的合理性，防止利用精神损害赔偿的要求高价索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

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可见，被害人是可以合理的范围内得到精神损害赔偿的。

2. 损害赔偿如何确定和计算？

(1) 关于财产损失的赔偿。根据财产损失全部赔偿的原则，因侵害他人财产所有权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先返还原物或者恢复原状，或者用质量、数量相当的实物赔偿，或者折价赔偿。赔偿损失的多少，应当根据财产损失的大小来确定。赔偿全部财产损失，除了赔偿直接的财产损失外，还应当赔偿受害人失去的“可得利益”。

(2) 关于人身损害的赔偿。对因人身损害所引起的财产损失的赔偿，应当依据损害的程度和情况的不同，依法作出不同的处理。人身损害分为三种情况：一般伤害、人身残废和死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只能是造成轻伤以下的伤害，如果造成受害人残废或者死亡，则应当立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根据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的规定，关于损害赔偿的范围，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3. 公安机关是否可以裁决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为一种侵权行为，同犯罪行为一样，需要附带解决民事责任问题。针对犯罪行为，被害人如

要求犯罪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则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也可以在侦查、起诉阶段提出，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记录在案，并转告人民法院）。

针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除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外，对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被侵害人如要求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则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调解】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释义

调解制度是我国法律制度的一个特色。《治安管理处罚法》保留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公安机关调解处理治安案件的作法，对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的治安案件的范围，也未作实质性的改变，即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都可以进行调解。民间纠纷是指公民之间、公民和单位之间，在

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产生的纠纷，如发生在家庭、邻里、同事等之间的较小争议。因这些争议而引起的打架斗殴或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一般较轻，公安机关可以以调解的方式处理。公安机关调解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主要是就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造成的对被侵害人的人身、财产等权利的损害应当如何赔偿等问题，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斡旋。注意，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也可以不调解。为确保调解取得良好效果，调解前应当及时依法做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工作，以查明事实、收集证据、分清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交双方当事人签字。调解和裁决是不同的，调解是以主持人的身份进行的，遵循纠纷双方自愿的原则，而裁决则有国家强制力在里面，当事人必须遵守。

应用

根据相关规定，哪些治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哪些不可以进行调解？

2006年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52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等情节较轻的治安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第15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一）雇